#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聲字第467號

聲　請　人　Highberger, Kakita, Spencer&Turner MAF Corp.

法定代理人　肯尼斯

聲　請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rade Center Algeria Street Sana a

法定代理人　廖玉麟

聲　請　人　謝諒獲

上列聲請人因與香港商的近格傑顧問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對於聲請人應為公示送達。

理　由

按對於當事人於外國為送達，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致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或預知雖依民事訴訟法第 145 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均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149條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自明。查本件聲請人陳報（狀載）送達地址均為外國地址，經囑託駐法國代表處對聲請人謝諒獲為送達未果、囑託駐義大利代表處對聲請人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廖玉麟為送達未果、囑託駐美國代表處對聲請人Highberger, Kakita, Spencer & Turner MAF法定代理人肯尼斯為送達未果，有各該代表處函可稽，其變更送達之處所，不向本院陳明，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高　金　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